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56號

被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捷伶即王佳筠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余宗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時應徵裁判費4,000元（含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）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
01 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3分之2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
02 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元 \times 1/3 + 3,000元 =$
03 $3,333元$ ）。則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4 知內容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，惟因原告於訴
05 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3,333元，故本件原告即依勞動事件
06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667元（計算式： $4,$
07 $000元 - 3,333元 = 667元$ 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
08 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2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